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关于委托报请许可对人大代表
采取强制措施的函

××检××委报函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人民检察院：

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罪，本院拟
对其采取强制措施，因该犯罪嫌疑人系_____省、市、县（区）
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四
十八条的规定，现委托你院向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
/常务委员会报请许可，请予以支持协助。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：_____。

附件：简要案情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新增文书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制作。拟对担任办案单位所在省、市、县（区）以外的其他地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，委托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报请许可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文书制作单位附卷，一份送受委托的人民检察院。